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安装”)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华体安装为丽江市古城区城市道路照明改造提升工程(EPC)(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一)项目名称:丽江市古城区城市道路照明改造提升工程(EPC)

(二)项目服务内容:主要针对古城区7条主要道路的路灯进行改造,以及涉及到的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拟建造灯具共计1943杆,中标人根据自身需要设置LED屏和通讯基站等,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投资建设、安装及维护,该等设备的产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属于中标人,特许经营期为:自项目验收日起至10年止。特许经营期间的自管项目收益归中标人。

(三)项目时间范围:总工期52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实际

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四)中标情况:本项目招标金额12660.070818万元,中标人一名,即华体安装,中标金额为12027.067277万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项目的中标将对公司智慧路灯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华体安装尚未与招标人即丽江市古城区天和城市经营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昌平区北清路生命科技园博雅CC6号楼6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权的股份总数(股)               | 86,080,4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7275    |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080,4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

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纯纯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5,6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0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蔡明通先生、蔡纯纯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300,000股(含本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6%。减持期间为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7月8日。(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蔡明通先生、蔡纯纯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火炬电子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蔡明通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84,882,840 | 40.84% | IPO前取得;184,882,840股 |
| 蔡纯纯  | 5%以下股东    | 815,360     | 0.18%  | IPO前取得;815,36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6

| 第一组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蔡明通  | 184,882,840 | 40.84% | 蔡纯纯系蔡明通之女,因直系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蔡纯纯  | 815,360     | 0.18%  | 蔡明通系蔡纯纯之父,因直系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合计   | 185,698,200 | 41.02%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蔡明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蔡明通、蔡纯纯 | 不超过19,300,000股 | 不超过4.2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100,000股 | 2019/1/10-2019/7/8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 | 偿还部分股票质押,并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员工保障 |

控股股东蔡明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纯纯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300,000股(含本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6%。其中,蔡明通先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二人合并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

调整)

蔡明通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亦是公司创始人,自公司创办以来,静心经营,坚持以人为本,与员工共同发展。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巨大损失,蔡明通先生主动担当,上述减持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员工保障,以全力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自然人股东蔡纯纯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蔡明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蔡明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4)蔡明通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蔡明通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蔡明通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7)关于不减持的承诺:蔡明通先生持有的火炬电子股票184,882,840股限售期于2018年1月26日届满。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蔡明通先生及蔡劲军先生自愿承诺自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蔡明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权的股份总数(股)               | 347,312,15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9093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总股本585,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5,270,918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9,729,08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86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投资合作开发贵州省两岔河磷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7,312,15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7,237,757 | 99.9785 | 74,400 | 0.0215 | 0  |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贵州省两岔河磷矿合作开发及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7,272,157 | 99.9884 | 40,000 | 0.0116 | 0  | 0.00  |

4.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7,312,15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7,272,157 | 99.9884 | 40,000 | 0.0116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拟投资合作开发贵州省两岔河磷矿的议案                  | 56,335,01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    | 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56,260,613 | 99.8679 | 74,400 | 0.1321 | 0  | 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贵州省两岔河磷矿合作开发及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 56,295,013 | 99.9289 | 40,000 | 0.0711 | 0  | 0.00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4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6,335,01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5    |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6,295,013 | 99.9289 | 40,000 | 0.0711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凯、王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33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33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1S0131)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理财产品起止日:2018年12月14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2月20日

6、理财期限:68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95%-4.4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33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33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1S0131)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理财产品起止日:2018年12月14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2月20日

6、理财期限:68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95%-4.4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亚士创能一楼六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2,379,2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9564     |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8-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另董事李甜甜女士、独立董事陈臻先生、独立董事沈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现场,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汤肖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陈除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以外,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2,378,300 | 99.9993 | 800 | 0.0006 | 100 | 0.0001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俊、杨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123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撤回仲裁申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申请人

涉及仲裁本金为:6,8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委底仲裁委员会已同意邵某雄撤回仲裁申请,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委底仲裁委员会签发的【委仲撤字(2018)11号】同意撤回仲裁申请通知书。现将该通知书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31日,委底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邵某雄就与被申请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颜瀚刚、朱士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起的仲裁申请。邵某雄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上海市宝

区人民法院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68,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并提供了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1)。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委底仲裁委员会收到邵某雄提交的撤回仲裁申请、经审查,委底仲裁委员会同意其撤回仲裁申请并出具了【委仲撤字(2018)11号】同意撤回仲裁申请通知书。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委底仲裁委员会已同意邵某雄撤回仲裁申请,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